

犯	狀	重懲役	禁處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計	違管轄	無罪	却等	免訴棄	合計
地租	例			二四		三六		五〇		一七			九九
酒造	例			七五六		一六		七六二		二六			七九三
醫藥	業稅			六		二		九		一〇			一〇
醬油	稅			八三三		二		一,一〇四		三六			一,一四三
烟草	稅			二七五		四八		三三三		一三			三三九
菓子	稅			八三三		二七		一,〇〇四		三六			一,一四三
證券	印稅			七五一		六,三三九		七,〇八〇		七			八,九四〇
賣藥	印紙稅			一九七		三六		二二三		九			二四三
車稅	規			四七		二八		一七五		〇			一八五
船稅	規			八		二七四		二八二		二			二九六
所得	稅法			一		一五		一六		二			一六
牛馬	賣買			三四		四		三八		六			四四
北海道	水產			二〇		二七		二〇					四〇
電信	例			一八		一七		三六		五			四一
鐵道	犯罪			三八		七		二〇〇		五			二〇七
郵便	條例			六九		五四		一八九		二			二〇六
藥品	營業並			三三		六		三八		二			四〇
賣藥	規			二五七		三		二六〇		二			二八七
傳染	病豫			六九		二七		九六		一五			一一一
獸類	傳染			八		二		一五		五			二〇
痘規	則			一四〇		一三九		一四一		八			一四二
獸醫	免許					五							一四九

航	海	上	衝	突	豫	防	規	則 <th rowspan="2">二</th> <th rowspan="2">六</th> <th rowspan="2">三</th> <th rowspan="2">一</th> <th rowspan="2">二</th> <th rowspan="2">二</th> <th rowspan="2">一</th> <th rowspan="2">二</th> <th rowspan="2">一</th> <th rowspan="2">二</th> <th rowspan="2">一</th> <th rowspan="2">二</th> <th rowspan="2">一</th> <th rowspan="2">二</th> <th rowspan="2">一</th> <th rowspan="2">二</th> <th rowspan="2">一</th>	二	六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六
海上	衝	突	豫	防	規	則																					
西洋	形	船	海	員	備	入	備	止																			
免狀	規	則																									
危險	品	船	積	法	則																						
外國	船	乘	込	規	則																						
銀行	條	例																									
米商	會	所	條	例																							
特許	條	例																									
質屋	取	締	規	則																							
古物	商	取	締	規	則																						
茶業	組	合	規	則																							
日本	坑	法																									
蹄鐵	工	免	許	規	則																						
出版	條	例																									
新聞	紙	條	例																								
版權	條	例																									
徵兵	令																										
徵兵	令																										
橫須賀	海軍	港	規	則																							
陸軍	歸	休	兵	條	例																						

民事及刑事裁判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犯 狀	重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計	管轄	無罪	免訴棄却等	合計
	重	輕	重	輕									
陸軍豫備後備下士兵卒服役條例					九八				八五七〇				八五七〇
集會及政社條例									一一九				一一九
意匠條									四				四
爆發物取締規則									三五〇				三五〇
火藥取締規則									一四七				一四七
銃砲取締規則									二七				二七
鳥獸獵規									一				一
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									八二				八二
度量衡改定規則									二五九				二五九
遺失物取扱規則									八二				八二
富藏賣買ノ牙保及幫助ヲ爲シ或ハ購買ス									五五九				五五九
登記									四〇〇				四〇〇
登記印紙規則									一〇五				一〇五
民事訴訟用印紙規則									一〇五				一〇五
戶籍									二〇〇				二〇〇
船燈信號器製造販賣規則									二七、四四六				二七、四四六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規則									二七、四四六				二七、四四六
府縣會議員選舉規則									二七、四四六				二七、四四六
議會並議員保護									二七、四四六				二七、四四六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二七、四四六				二七、四四六
獵種検査規則									二七、四四六				二七、四四六
國稅滯納處分法									二七、四四六				二七、四四六

附刑科刑者	犯 狀	監視	罰金	科料	沒收	犯 狀	監視	罰金	科料	沒收	合計	管轄	無罪	免訴棄却等	合計	
																酒造稅則
酒造稅則																
醬油稅則																
煙草稅則																
附刑科刑者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同二十年																
同十九年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同二十年																
同十九年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同二十年																
同十九年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同二十年																
同十九年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同二十年																
同十九年																

表申免訴ノ内明治二十四年同二十二年ニ懲治場留置ノ者各二人アリ○明治二十二年重懲役ノ欄ニアル一人ハ輕懲役ノ者ナリ○合計中*印ヲ附スルモノハ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者ヲ算入ス此人員明治二十四年ニ一人同二十三年ニ二人同二十二年ニ一人同二十一年ニ一人同二十年ニ一人同十九年ニ一人ト差異アルハ違警罪ノ即決裁判ニ係ル諸規則違犯被告人ヲ算入セシニ由ル此人員左ノ如シ

明治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同二十年 同十九年

酒造稅則 監視 罰金 科料 沒收 犯 狀 監視 罰金 科料 沒收

民事及刑事裁判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